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二、《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

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